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李永新先生通知,获悉上述两位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0,000,000	1.17%	0.16%	否	是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2月15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王振东	否	15,000,000	1.76%	0.24%	否	是	2022年5月5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非融资担保
李永新	是	1,000,000	0.09%	0.02%	是	是	2022年4月29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26,000,000	1.31%	0.4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353,193,884	41.41%	5.73%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353,193,884	41.41%	5.73%	0	0.00	0	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2,550,549,260	41.36%	1,357,543,359	53.23%	22.01%	1,357,543,359	100.00%	1,193,005,901	100.00%
李永新	1,131,415,121	18.35%	544,150,000	48.09%	8.82%	544,150,000	100.00%	586,920,121	99.94%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61,964,381	61.01%	1,901,693,359	50.55%	30.83%	1,901,693,359	100.00%	1,779,926,022	95.68%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27,543,3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2%,对应融资余额298,00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43,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9%,对应融资余额69,00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樊莉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樊莉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离职后,樊莉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樊莉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樊莉娟女士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莉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樊莉娟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8.4万股,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樊莉娟女士承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

樊莉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樊莉娟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周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加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efort.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5月13日(周五)15:00-17: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以视频加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许礼进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游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周五)15:00-17: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efort.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3-5670638

电子邮箱:ir@ef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4.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2/4/11	2,725.99	6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2,725.99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4/1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8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2	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5	7,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5	6,800.00	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43,800.00		

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01.8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2.8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79.0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4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50,000	0.53%	0.05%	否	否	2022.4.29	2023.4.28	四川中锐璟银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5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4%	98,966,670	69.98%	6.18%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第四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发行股份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各方先后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12.72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按照如下节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第一笔交易对价为5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二笔交易对价为2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三笔交易对价为2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四笔交易对价为3.72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华建兴业支付的第四笔交易对价3.72亿元人民币。至此,华建兴业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易的全部对价款12.72亿元。

三、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单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5.0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2-0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3月2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08元/股(含)调整为42.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7%,最高成交价为3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1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15,820股。公司自回购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月21日)起,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53,955股)。

(三)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当月回购过程中,有35,000股因回购工作人员误操作于收盘前半小时委托下单,成交金额为492,765.00元,该操作为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后续回购进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

(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69,557,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0,803,0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8,754,3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1,595,678,796-18,015,836= 1,577,662,960股】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34,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31,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鼎城、康乃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4楼1401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 120,060,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0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 120,058,0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公司持续亏损,考虑到近几年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8、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经营服装销售、网上贸易;家用纺织品、棉制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生产(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经营服装销售、网上贸易;家用纺织品、棉制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儿童玩具销售、儿童娱乐服务;图书销售、借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生产(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严家呈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120,060,959	120,060,959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0	3,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20,060,959	120,060,959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0	3,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20,060,959	120,060,959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0	3,0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120,060,959	120,060,959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0	3,0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120,060,959	120,060,959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0	3,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计	120,060,959	120,060,959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0	3,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计	120,060,959	120,060,959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0	3,0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120,060,959	120,060,959	100.00%	0	0.0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00	3,000	100.00%	0	0.00%	0	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0.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0.00万股变更为7.00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7.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人

4、首次授予价格:60.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3人)		7.00	100.00%	0.02%
合计		7.00	100.0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4,236,4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万元(¥7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66,400.00元。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807,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17,277,200.00元。截至2022年4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6,877,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17,347,2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277,200股增加至417,347,2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先生、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157,679,892股和66,600,10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7878%和15.9606%。授予完成后,励民先生和黄旭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下降至37.7815%和15.9580%,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429,300	70,000	227,499,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7,900	0	189,847,900
总计	417,277,200	70,000	417,347,2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00	212.17	94.82	75.00	35.73	6.62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9,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14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55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44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7,123.1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18,875.2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	1.60%-3.18%	57.99-115.26	1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31083360020220506001
购买金额	9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期限	147天
产品起始日	2022年5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18%

(二)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147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39。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579,629.88	2,413,241,739.47
负债总额	1,016,614,209.23	997,855,414.8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784,310.74	1,407,866,186.2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54,229.75	10,681,6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88.48	-61,522,770.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7.86	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5.00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36.50	0.00
7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0.88	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46	0.00
9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70,000.00	52,000.00	482.63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5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